

# 长治市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 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





#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山西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城乡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落实和深化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批示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部署要求,特编制本规划,作为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本规划的编制可指导上党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推进上党区各名镇名村高质量发展,落实和深化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保护上党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名镇名村及其历史文化遗存,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活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上党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目标
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04/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05/ 规划实施建议
06/ 近期实施策略

# 1.1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山西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城乡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落实和深化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批示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部署要求,特编制本规划,作为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 1.2规划原则

## 坚持系统保护,整体布局

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坚持系统性保 护,制定保护专项规划,全域整体化布局,严格依据保护规划实施建设项目,科学指导 各类实践活动,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规划内容。积极推进保护规划与文物单位保护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内容统筹衔接,科学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坚持保护优先, 准确把握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内涵,做到应保尽保。

### 坚持以用促保,传承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要 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城 乡建设,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鼓励和引导市场与群众力量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保护与传承的多元参与机制, 鼓励人民群众主动参与保护,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 1.3规划期限与范围

AAA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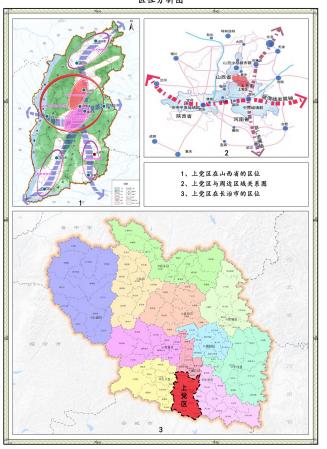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为上党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上党区全域为总体保护范围,包括六镇三乡一街道,总面积482.28平方干 米。其中包含荫城镇历史文化名镇,琚寨村、南宋村两个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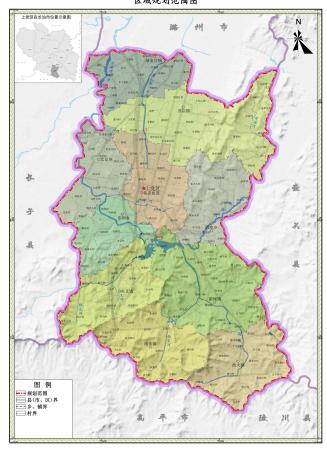
#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规划基期为2021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分析图



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区域规划范围图



# 2.1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具有上党地域文化特色的分级分类保护传承体系,形成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历史文化遗产利用示范案例和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格局和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态势。

到 2035 年,充分贯彻落实城乡空间全覆盖、资源要素全囊括、古今时间全贯通、保护展示全方位、社会公众全参与的"五全"保护要求,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保护传承体系,各时期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充分利用、活态传承,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党区历史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3.1 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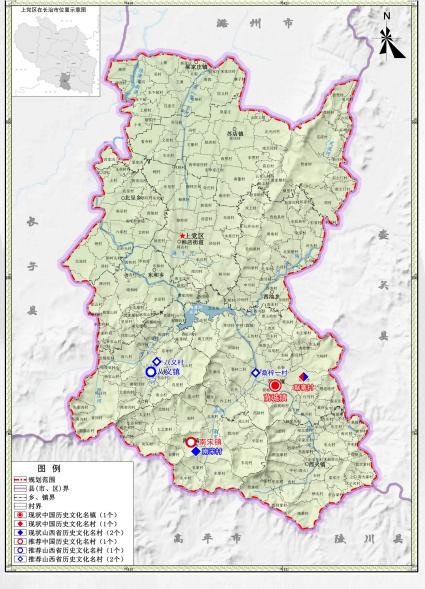
本次规划针对上党区实际,以支撑上党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完善历史文化价值体系为目标,对上党区内现有的1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1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和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制定保护规划,并加强对全区中其他乡镇、村庄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传承,重点加强对历史悠久和历史建筑数量较多的乡镇、村庄的普查认定力度,提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与增补建议名单。

整体保护上党区全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风貌和山体水系等自然人文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其内部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外围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特色村镇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 0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 3.2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本规划涉及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对上党区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山水空间特色、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历史街巷、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地方传统文化与风俗等方面的保护,以及对未来可纳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的预备镇村的整体保护。









# 3.3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AAA AA

#### 构筑 带两核三区多点"的上党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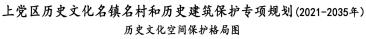
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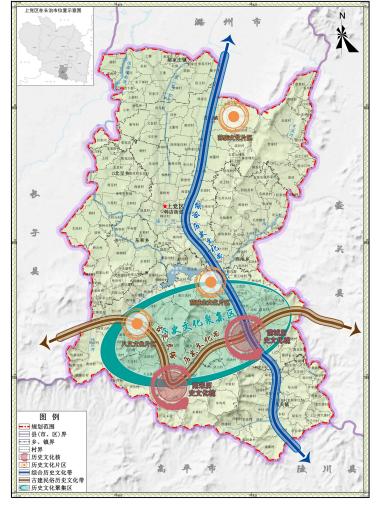
上党南北综合 历史文化带、 东西古建民俗 历史文化带



荫城历史文化核、 南宋历史文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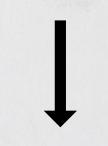








八义文化片区、 荫城北文化片区、 苏店文化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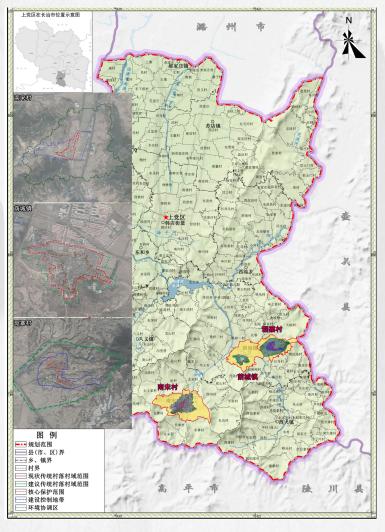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

# 0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 3.4保护区划及保护措施

AAAAA





### 保护区划

保护上党区荫 城镇1个中国历史文 化名镇,上党区荫 城镇琚寨村1个中国 发区南宋镇南宋村1 个省级历史文 村。对其划定核 村。对其划定核控 保护区、建设控制 地带及风貌协调区。

# 0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 3.5建(构)筑物利用和展示

展示利用措施

文展与说

文活与庆

特商与务

文教与验动

导路与览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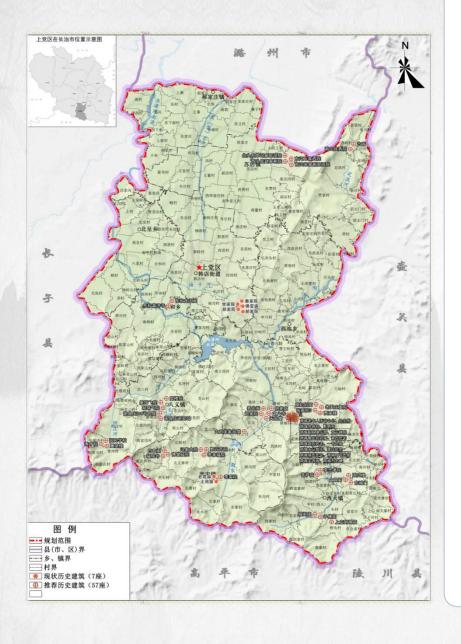
市营与牌片场销品推广



# 4.1保护重点与保护区划

#### 保护重点

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共7处,保护今后逐批公布的历史建筑。



### 保护区划

历史建筑保 护区划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长部门提交专派通过专家受过后, 提交等通过后,提及等通过后, 并公布。

(有) 医 ( ) E ( ) E

# 4.2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民宿 客栈





非遗 \-----

活化利用

传统 工艺





老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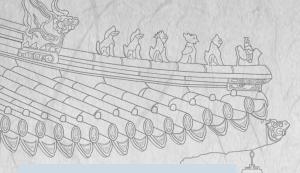
研学



# 5.1重点保护项目

确定制定行动计划、拓展保护名录、完善规划体系、强化保护监管、推进传承利用、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实施保障7大任务、21项重点任务或项目,并对近远期工作作出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清单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1	制定行动 计划	制定《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三年行动计划》	上党区住建局	近期 (2025年)
2	拓展保护 名录	支持南宋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 镇	上党区住建局	近期 (2025年)
3		支持八义村、桑梓一村申报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	上党区住建局	
4		推动上党区普查认定历史建筑	上党区住建局	
5	完善规划体系	完成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等保护规划编制	各相关部门	近期(2025年)
6		推动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各相关部门	
7		启动并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成果的报送 入档	上党区住建局	
8	强化保护 监管	设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 建筑、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对 象标志碑/牌	各相关部门	近期(2025年)
9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日 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 化保护动态监管		
10		建立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准入负 面清单		
11	推进保护利用	对名镇名村内文保单位、拟文 保单位、重点院落进行修缮工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2		加强名镇名村内尚未列入文物 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 护与利用,推进认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推进文保单位升级		持续推进
13		名镇名村内消防、安保设施完 善善善		近期(2025年)
14		荫城镇历史博物馆、铁文化展 示中心建设		近期(2025年)



## 公共管理实施建议

.

\*

- ■加强统筹协调
- 健全管理机制
- 构建上党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
- 建立上党区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总表和分布 总图

## 保护建设实施建议

- 健全保护机制
- 推动多方参与
- 建立地方修缮队伍
- 保护性利用文化遗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2日, 共30天。

二、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在邮件名称上注明"长治市上党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公示意见建议"字样并署通讯方式),反馈至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changxianzhujian@163.com

邮寄地址: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编:047100

联系电话:8089230